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煤能源簽訂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載有申銀萬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申銀萬國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就煤炭供應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神頭」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就有關成立中電神頭的合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應付金額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谷大可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王子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宣佈與中煤能源訂立有關中煤能源向中電神頭供應煤炭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中電神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合資合同，本公司與中煤能源分別擁有其80%及20%股權。由於中煤能源為中電神頭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煤能源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分別持有本公司1,532,827,927股及1,996,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批

董 事 會 函 件

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合資合同，訂約雙方同意在中電神頭成立後，中煤能源將以長期協議方式，按提供予同地區五大國有發電集團所屬電廠的市場煤炭價格上給予優惠價格，確保中電神頭所需的煤炭供應。由於中電神頭的首兩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將於今年五月及七月投入商業運作，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中煤能源(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煤能源將向中電神頭供應煤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簽訂及蓋章並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必需)當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雙方同意煤炭的購買價格應參考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而釐定。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協商以決定中煤能源所供應煤炭的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中電神頭將按月或訂約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結算與中煤能源購買的煤炭。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估計於(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煤能源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分別達2,500,000噸、3,600,000噸及3,600,000噸。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00元及人民幣1,116,000,000元(約相等於875,000,000港元、1,350,000,000港元及1,395,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經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山西省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市價；
- (2) 經考慮最近的低煤炭價格，及未來煤炭價格可能上升的影響後的煤炭價格估計增幅；
- (3) 煤炭的質量；
- (4) 中煤能源為迎合中電神頭兩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所供應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根據中煤能源的相關煤礦與中電神頭之間的距離所估計運輸費用；
- (6) 本集團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煤炭的質量(其中包括熱值)，以及運輸所涉方式及成本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的歷史；
- (7) 根據中國過去三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的電力需求估計升幅；及
- (8) 根據中電神頭兩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估計發電量，而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煤能源所採購的煤炭量。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促進煤電聯營有利於確保燃料供應及降低本公司的經營風險。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於(i)獲得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ii)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及(iii)減少運輸費，因中煤能源的相關煤礦位於中電神頭非常鄰近的位置，從而保持其營運效率方面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維持與中煤能源所有煤炭購買的價格公平和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中煤能源的資料

中煤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皆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煤能源為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及最大的煤礦裝備製造商，並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發電及煤礦裝備製造。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重點國有企業之一。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而中電投集團所經營的發電廠橫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電神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本公司與中煤能源分別擁有其80%及20%股權。由於中煤能源為中電神頭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煤能源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而申銀萬國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批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煤能源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於本公司可能就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獲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分別持有本公司1,532,827,927股及1,996,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7%）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將依據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藉以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申銀萬國函件作為進一步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鄺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是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理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述於通函第3至第8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

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通函中的申銀萬國函件，當中載有申銀萬國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審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後，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中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乃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煤能源已同意向中電神頭供應煤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簽訂及蓋章並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必需)當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合資合同，中電神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並由 貴公司與中煤能源分別擁有其80%及20%股權。由於中煤能源為中電神頭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煤能源因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煤能源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於 貴公司可能就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獲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分別持有 貴公司1,532,827,927股及1,996,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7%)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東大會豁免，且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授出該豁免，將依據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藉以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II.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該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事實及陳述。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願就有關資料、事實及陳述負全責，並據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事實及陳述於給予或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該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可倚賴。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聲明及資料以及彼等向吾等作出或提供的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讓吾等有充分理據倚賴上述資料，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或有關文件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業務及事務或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如該通函所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引起誤導。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煤能源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而中電投集團所經營的發電廠橫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貴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貴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中煤能源

中煤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能源為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及最大的煤礦裝備製造商，並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發電及煤礦裝備製造。

2.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促進煤電聯營有利於確保燃料供應及降低貴公司的經營風險。根據合資合同，訂約雙方同意在中電神頭成立後，中煤能源將以長期協議方式確保中電神頭所需的煤炭供應。由於中電神頭的首兩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投入商業運作，貴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認為，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於(i)獲得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ii)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及(iii)減少運輸費，因中煤能源的相關煤礦位於中電神頭非常鄰近的位置，從而保持其營運效率方面的競爭優勢。

經考慮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此外，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可讓 貴集團確保自中煤能源（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獲得穩定的煤炭供應，以支持中電神頭燃煤發電機組的運作並同時減少運輸費，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煤能源向中電神頭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分別達2,500,000噸、3,600,000噸及3,600,000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簽訂及蓋章並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必需)當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貴公司與中煤能源同意煤炭的購買價格應參考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全國產業政策與行業及中國市場狀況而釐定。 貴公司與中煤能源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以公平為基礎之討論及協商而決定中煤能源所供應煤炭的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國中央政府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分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電煤市場化改革的指導意見》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電煤市場化改革的指導意見做好產運需銜接工作的通知》，由二零一三年起，所有合法經營的煤炭生產企業及電力生產企業均獲准以磋商釐定煤炭價格。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載列雙方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年期內就 貴公司與中煤能源之間煤炭買賣供應及採購的未來協議應恪守的主要框架條款。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乃視乎訂約雙方以公平基準進行的磋商釐定。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過往向其三大主要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的若干煤炭採購協議。據 貴公司確認，(i)向該三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煤炭總採購約62.6%；及(ii) 貴公司提供的煤炭採購協議代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而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則代表 貴集團過往採購煤炭的條款，吾等贊同董事 貴公司所提供的煤炭採購協議為代表樣本。據 貴公司所告知，釐定該等協議的煤炭採購價格時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由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

cn)所公佈類似熱值的煤炭於當時的地方市價數據計算並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煤炭現行市價。根據吾等對相關煤炭採購協議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基本上與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

吾等於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注意到，來自中煤能源的所有煤炭採購條款均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00元及人民幣1,116,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00港元、1,350,000,000港元及1,395,000,000港元)。

根據吾等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載釐訂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吾等已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以下各項：

(i) 估計煤炭購買量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煤能源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分別達2,500,000噸、3,600,000噸及3,600,000噸。據 貴公司所告知，煤炭的質量、規格及熱值須符合中電神頭燃煤發電機組的設計及技術規格。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注意到採購的煤炭估計數量乃按中煤能源為迎合中電神頭兩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而將予供應的煤炭估計熱值，以及該兩台發電機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將產生的估計發電量，經計及上述三年期間有關發電機組的電力產能及估計運作天數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電神頭兩台發電機組發電所需煤炭數量的基準合理。

(ii) 當前煤炭價格及煤炭價格估計增幅

董事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經計及近期煤炭價格較低後，已考慮當前煤炭市場價格與中煤能源將予供應的煤炭於中國山西省或鄰近省份的類似熱值，及煤炭價格的估計增幅。

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追蹤渤海沿岸六個主要煤炭港口的發電站煤炭價格的基準煤價指數)的過往數據，吾等注意到，發電站煤炭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期間，價格指數由二零一零年九月的每噸人民幣713元的低位波動，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達到每噸人民幣853元的最高值，其後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的每噸人民幣626元，隨後有輕微上升，及後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的每噸人民幣613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價格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6%。經計及於上述期間內的過往煤炭價格波動以及近期煤炭價格較低後，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煤炭價格於未來三年內有可能會繼續波動，並可能出現由近期低位上升的趨勢。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煤炭價格可能上漲的影響屬合理，這令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煤炭市場價格若然上漲的情況下，仍可有彈性地繼續向中煤能源採購煤炭。

(iii) 電力需求估計增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電力需求的估計增幅乃按照中國過去三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的電力需求升幅為基準。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中國電力消耗數據顯示，中國的全國電力消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年期間按約10.8%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平均增長率為10.6%。吾等亦從貴公司年報得知，貴集團的發電總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年期間按約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平均增長率為12.4%。根據公共領域的三篇文章，包括一篇由中國能源網(www.cnenergy.org，由中國能源報設立的門戶網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的新聞報導、一篇由中國電力新聞網(www.cpnnews.com.cn，由中國電力傳媒集團公司設立的門戶網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表的文章，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一間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電力生產行業組織)在其網站(<http://www.cec.org.cn/>)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題為《2013年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的報告，其中估計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電力消耗將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6.5%至8.5%。據貴公司所告知，其對電力需求增加的估計與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預測一致。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認為貴公司分別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力需求的估計增幅可作為將予採購煤炭數量估計增幅的合理依據，以支持中電神頭兩台發電機組於同期發電的預期增長。

(iv) 估計運輸費用

董事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根據中煤能源的相關煤礦與中電神頭之間的距離計及估計運輸費用。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 貴集團作出過往煤炭採購的若干煤炭運輸協議。由於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提供的煤炭運輸協議內的運輸費用乃根據相關煤礦與發電機組的距離，以及代表 貴集團採購煤炭所涉及的運輸費用而釐定，故吾等贊同董事 貴公司提供的煤炭運輸協議為代表樣本。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中煤能源的相關煤礦位於中電神頭非常鄰近的位置。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運輸協議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估計的運輸成本乃低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關協議中所載的運輸費用。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運輸費用所用的基準乃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合理釐定。

III.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淑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好／淡倉
		衍生工具 以外形式擁有 股份數目 ⁽³⁾		
中電發展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35.17	好倉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35.1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32,827,927	27.00	好倉
中電投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29,327,927	62.17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實益擁有中電發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中電發展所擁有本公司的1,996,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中電投集團實益擁有中電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分別擁有本公司的1,532,827,927股股份及1,996,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並無在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有關條例所述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以實物結算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好/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386,500	0.077	好倉
谷大可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949,300	0.052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70	好倉
王子超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044,000	0.036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在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彼等的認股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上述所披露的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權益除外）。

4.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確認並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時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李小琳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大可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
王子超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總經理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長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一職而有競爭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託人的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業務。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申銀萬國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申銀萬國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8.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或申銀萬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層6301室可供查閱：

- (a)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
- (c)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
- (d) 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對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聯合股東書面批准；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申銀萬國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